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8號

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務人 李明宗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,2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編號	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年息	起迄日	計算方式
1	13,294元	10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無	無